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91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陳冠雲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語彤 址同上

涂福仁 址同上

被告 黃義盛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7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6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為：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15,8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減
03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8日9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6 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貨車），在臺中市豐原區豐
07 勢路二段與豐原大道五段（口），因向右偏駛時，未注意他
08 車安全，不慎擦撞原告保戶所有之AUZ-0505號自用小客車
09 （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
10 故），嗣經原告送修估價26,639元（含鈹金費用7,325元、
11 烤漆費用7,350元及零件費用11,964元）。原告按保險契約
12 如數給付，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扣除零件
13 費用折舊後，僅請求被告給付15,871元。為此，爰依侵權行
14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15 給付原告15,8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8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1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2 圖、行車執照、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服務廠估價單、
23 電子發票證明聯、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
24 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所檢送之本件交
25 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查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
26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8 項前段之規定，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視同自認原告
29 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3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1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02 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3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04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05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06 有明定。經查，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因被告駕駛肇事貨車
07 向右偏駛時，未注意他車安全，不慎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
08 爭車輛受損，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09 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10 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
11 約給付賠償金，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自屬有據。

1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6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7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8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9 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
20 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
2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
22 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3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
24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5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6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
27 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
28 至112年10月8日受損時，已使用6年9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
29 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而本件修復費用為26,639元
30 （含鈑金費用7,325元、烤漆費用7,350元及零件費用11,964
31 元）。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

01 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2 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03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4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
05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6 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
07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6
08 年9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
09 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196元（計算式如
10 附表），加計鈹金費用及烤漆費用，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
11 金額為15,871元（計算式：1,196元+7,325元+7,350元=1
12 5,871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5,
13 871元，洵屬有據。

1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8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0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1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2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23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經本院
24 於114年10月22日為公示送達，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
25 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給付原告15,871元整，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減縮後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964 \times 0.369 = 4,4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964 - 4,415 = 7,549$
第2年折舊值	$7,549 \times 0.369 = 2,78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549 - 2,786 = 4,763$
第3年折舊值	$4,763 \times 0.369 = 1,75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763 - 1,758 = 3,005$
第4年折舊值	$3,005 \times 0.369 = 1,10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005 - 1,109 = 1,896$
第5年折舊值	$1,896 \times 0.369 = 70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96 - 700 = 1,196$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196 - 0 = 1,196$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196 - 0 = 1,196$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許家豪